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111 年度職場安全衛生講座
講題：「交通事故處理與防禦駕駛」

成果報告



地點：三民校區昌明樓 2 樓 4201 演講廳

參加人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109 年 1 月起迄今曾申
請登錄交通事故職業災害案件之人
員，及品設系專四甲班

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0 日(四)下午 3 時至 5 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年度

「交通事故處理與防禦駕駛」活動成果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，雇主對於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的要求。茲為強化教職員工生遵守交通規則觀念，以及防範他人駕駛因疏忽或故意違規而發生交通事故，爰辦理旨揭交通安全在職教育訓練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

全校教職員工、109 年 1 月起迄今曾申請登錄交通事故職業災害案件之人員，及品設系專四甲班

三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111 年 10 月 20 日(四)下午 3 時至 5 時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三民校區昌明樓 2 樓 4201 演講廳。

五、講師：鄧子震 先生

現任：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警務員

六、教育訓練教材準備：由講師自行準備，講義電子檔已傳各窗口。

七、參訓人數：

教職員工：16 人(含 2 位車禍罹災者)

品設系專四甲班：33 人

附件：活動相片



本次活動海報



引言人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江組長)開場



講師自我介紹



講師開講



參加有獎徵答者，領取小禮物



感謝講師精彩演說